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公司的设立	1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公司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等	82
十八、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十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3
二十、 结论意见	98
第三节 签署页	99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100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浙江亿得/公司/申请人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亿得有限	指	浙江亿得前身，曾用名：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盛吉	指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亿得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艳	指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亿得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富民村镇银行	指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得参股公司
浙江传化	指	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亿得参股公司
上虞源亿	指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得盛	指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汇琪	指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天翼	指	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春晖	指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同济会计师	指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D10102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

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 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1310119931090027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liuwei@grandall.com.cn。

承婧芄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131012012118922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邮箱：chengjingjiao@grandall.com.cn。

王浩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1310120161044577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邮箱：wanghaojohn@grandall.com.cn。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

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2月1日，浙江亿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2月20日，浙江亿得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阅上述会议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 1、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组织编制及出具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件；
- 2、办理就本次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审查材料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聘请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 5、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须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系由亿得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亿得有限的全部股东。2020年8月27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二）申请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蒋志平
注册资本	5,824.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前身为亿得有限，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系亿得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自亿得有限成立之日起至今已逾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5,824.63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且总股本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017,631,730.86 元和 1,359,537,366.88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合并口径）的 98.23%、97.6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有效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前述意见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规范，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财通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本次挂牌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和持续督导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5,824.63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52,340,499.11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为亿得有限，亿得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系由蒋志平、张七男、林伟、谭靖和孟国强五人出资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1、2020 年 6 月 29 日，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亿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2020 年 7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687 号”《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87,473,656.04 元。

3、2020 年 7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8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489,065,400.00 元。

4、2020 年 8 月 2 日，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382,427,343.63 元按 1:0.1425 的比例折合股本 54,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27,927,343.6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亿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在亿得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足额认购公司股份。

5、2020 年 8 月 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6、2020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020年8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382,427,343.63元折合股本54,500,000.00元，剩余327,927,343.63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20年8月27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设立事宜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29132569Y的《营业执照》，亿得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7名，符合法定人数。其中5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以及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5,450万股，注册资本为5,450万元，全部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以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认购并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公司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向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公司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20年8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

1、亿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以其拥有的亿得有限权益足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亿得有限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额（扣除专项储备后）382,427,343.63元按照1:0.1425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4,5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327,927,343.6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3、《发起人协议》还就发起设立“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它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和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和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起人承诺与保证、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筹备委员会、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1、2020年7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687号”《审计报告》，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87,473,656.04元。

2、2020年7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83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公司账面净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489,065,400.00元。

3、2020年8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382,427,343.63元，折合股本54,500,000.00元，剩余327,927,343.63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亿得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8月2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各发起人及代理人发出了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8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组建浙江亿得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公司的设立筹备工作。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及其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5,450万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100%。

本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负责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运营体系及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不动产等资产，公司的该等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公司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图、职能部门介绍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相关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公司有权依法自主独立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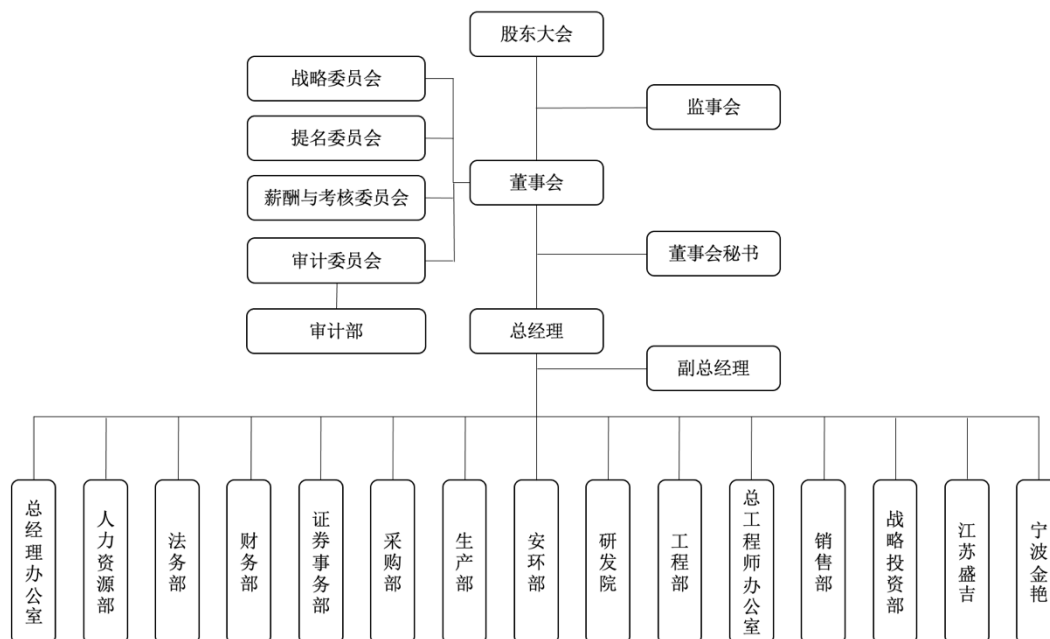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2日，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计7名，包括5名自然人和2名非自然人，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志平	4,000.0	净资产折股	73.3945
2	景根法	500.0	净资产折股	9.1743
3	杨厉锋	500.0	净资产折股	9.1743
4	上虞源亿	232.6	净资产折股	4.2679
5	上虞得盛	120.0	净资产折股	2.2018
6	任益铭	76.3	净资产折股	1.4000
7	陈金波	21.1	净资产折股	0.3872
合计		5,450.0	-	100.0000

（1）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相关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蒋志平	中国	否	330121196405*****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景根法	中国	否	330622195912*****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杨厉锋	中国	否	330622197206*****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任益铭	中国	否	330623196405*****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陈金波	中国	否	330682197907*****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2）非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相关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虞源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虞源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7KGL9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南街 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嘉玮
合伙份额	1,628.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虞源亿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蒋嘉玮	普通合伙人	273.0000	16.7670
2	王惠英	有限合伙人	153.8831	9.4511
3	陈爱青	有限合伙人	110.6000	6.7928
4	孟胜锋	有限合伙人	134.8676	8.2832
5	王胜江	有限合伙人	49.7000	3.0525
6	上官开泰	有限合伙人	48.3000	2.9665
7	栾金鑫	有限合伙人	47.6000	2.9235
8	杨军	有限合伙人	46.9000	2.8805
9	何栋澄	有限合伙人	41.8831	2.5724
10	秦杰峰	有限合伙人	88.7831	5.4528
11	罗章强	有限合伙人	88.7831	5.4528
12	任钰红	有限合伙人	37.8000	2.3216
1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36.4000	2.2356
14	张明飞	有限合伙人	27.3000	1.6767
15	吴慧燕	有限合伙人	26.6000	1.6337
16	许伟强	有限合伙人	25.9000	1.5907
17	姜盼妮	有限合伙人	24.5000	1.5047
18	周仕军	有限合伙人	23.8000	1.4617
19	李敬雷	有限合伙人	23.8000	1.4617
20	余波	有限合伙人	23.1000	1.4187
21	沈招娥	有限合伙人	23.1000	1.4187
22	夏芬芬	有限合伙人	22.4000	1.3758
23	唐卫祥	有限合伙人	22.4000	1.3758
24	陈铭铨	有限合伙人	22.4000	1.37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5	张明顺	有限合伙人	22.4000	1.3758
26	叶永华	有限合伙人	21.7000	1.3328
27	吕刚祥	有限合伙人	21.7000	1.3328
28	华波	有限合伙人	21.7000	1.3328
29	陈培兴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2898
30	夏丽丽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2898
31	吕忠威	有限合伙人	20.3000	1.2468
32	王一民	有限合伙人	19.6000	1.2038
33	余斌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8598
34	康定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6449
35	梅永红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6449
合 计			1,628.2000	100.0000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下同。

②上虞得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虞得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7KY28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东大街7号（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志平
合伙份额	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4日至2069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虞得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蒋志平	普通合伙人	170.4500	20.2917
2	张志伟	有限合伙人	56.0000	6.6667
3	徐小钢	有限合伙人	88.0831	10.4861
4	徐锦锋	有限合伙人	46.2000	5.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周卫诚	有限合伙人	42.0000	5.0000
6	孙绪涛	有限合伙人	39.9000	4.7500
7	陆海健	有限合伙人	32.5500	3.8750
8	钱兴海	有限合伙人	24.5000	2.9167
9	徐建胜	有限合伙人	23.8000	2.8333
10	张明龙	有限合伙人	23.8000	2.8333
11	熊礼斌	有限合伙人	21.7000	2.5833
12	王小东	有限合伙人	21.7000	2.5833
13	熊礼河	有限合伙人	21.7000	2.5833
14	王金龙	有限合伙人	21.7000	2.5833
15	徐纯根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5000
16	董丽红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5000
17	王智渊	有限合伙人	20.3000	2.4167
18	孟胜锋	有限合伙人	17.6169	2.0973
19	沈丽君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6667
20	肖翠文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6667
21	闫庆良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6667
22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6667
23	张国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6667
24	杜召贤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6667
25	尹永昌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2500
26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2500
27	庞德扩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2500
28	王开群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2500
合 计			84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上虞源亿和上虞得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共 7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出资及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公司系由亿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亿得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9 名，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蒋志平	4,102.17	净资产折股	70.4280
2	景根法	500.00	净资产折股	8.5842
3	杨厉锋	500.00	净资产折股	8.5842
4	上虞源亿	232.60	净资产折股	3.9934
5	创丰天翼	170.29	货币出资	2.9236
6	上虞得盛	120.00	净资产折股	2.0602
7	浙科汇琪	102.17	货币出资	1.754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8	任益铭	76.30	净资产折股	1.3100
9	陈金波	21.10	净资产折股	0.3623
合 计		5,824.63	-	100.0000

1、创丰天翼

根据创丰天翼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丰天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4ALL8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金鹤路9号2幢4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	2,7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丰天翼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64
2	上海皓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34.5329
3	王桂仙	有限合伙人	660.00	23.9913
4	蒋志平	有限合伙人	450.00	16.3577
5	孙伟东	有限合伙人	330.00	11.9956
6	林明真	有限合伙人	250.00	9.0876
7	郑梦姣	有限合伙人	110.00	3.9985
合 计			2,751.00	100.0000

注：根据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丰天翼暂未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的变更。

根据创丰天翼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丰天翼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C85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37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丰天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74807229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奉金路 559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崔巍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浙科汇琪

根据浙科汇琪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汇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HB492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e 游小镇门户客厅 2 号楼 111 办公室 6 号工位（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汇琪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	1.00
2	浙江兴合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0	27.36
3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
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0.00	12.55
5	浙江浙大启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6	建德市万家电器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7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8	郑扬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5
合计			11,000.00	100.00

根据浙科汇琪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科汇琪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GN183，其基金管理人是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53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汇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83236655U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拱墅区登云路51号（锦昌大厦2幢）9层902室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日至2031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根据股东反馈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蒋志平、上虞源亿	蒋志平之子蒋嘉玮任上虞源亿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蒋志平、上虞得盛	蒋志平任上虞得盛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蒋志平、创丰天翼	蒋志平为创丰天翼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在创丰天翼的出资比例为 16.357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志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02.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4280%，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上虞得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虞得盛控制公司 2.0602% 股份的表决权，蒋志平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4882%，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志平直接持有公司 70.4280%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上虞得盛间接持有公司 0.4180% 股份，通过创丰天翼间接持有公司 0.4782% 股份，蒋志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1.3242% 股份，并控制公司 72.4882% 股份的表决权。

2024 年 2 月 2 日，蒋志平与其子蒋嘉玮以及上虞源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蒋嘉玮及其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虞源亿与蒋志平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即无论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层面还是在委派董事（如有）参与董事会决策层面，蒋嘉玮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上虞源亿）作出的决策均与蒋志平保持一致。蒋嘉玮通过上虞源亿控制公司 3.9934% 股份的表决权，间接持有公司 0.6696% 的股份。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安排，蒋志平合计控制公司 76.4822% 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蒋志平合计控制公司 76.4822% 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系由亿得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1年6月，亿得有限设立

2001年4月29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亿得有限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虞）名称预核内[2001]第051577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2001年6月，蒋志平、张七男、林伟、谭靖和孟国强共同出资300万元设立了亿得有限，前述全体股东于2001年6月5日签署了《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6月19日，同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1）字第326号），截至2001年6月19日，亿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蒋志平出资86.4万元、张七男出资81万元、林伟出资75.6万元、谭靖出资30万元、孟国强出资27万元。

2001年6月21日，亿得有限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2104472）。

亿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蒋志平	86.40	86.40	28.80
2	张七男	81.00	81.00	27.00
3	林伟	75.60	75.60	25.20
4	谭靖	30.00	30.00	10.00
5	孟国强	27.00	27.00	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亿得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亿得有限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3年4月，亿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9日，股东孟国强、股东张七男、股东林伟分别与股东蒋志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国强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27万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志平、张七男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27%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81万元）以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志平、林伟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25.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75.6万元）以7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志平。

同日，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张七男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27%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81万元）以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蒋志平；（2）同意股东林伟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25.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75.6万元）以7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蒋志平；（3）同意股东孟国强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27万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蒋志平；（4）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蒋志平出资78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80万元、股东谭靖出资12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蒋志熊出资1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景根法出资1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并（5）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3年3月10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3年3月14日，同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3）字第121号），确认截至2003年3月14日，亿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结合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已经同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1）字第326号），截至2003年3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1,500万元。

2003年4月10日，亿得有限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210447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亿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蒋志平	1,050	1,050	70
2	谭靖	150	150	10
3	蒋志熊	150	150	10
4	景根法	150	150	10
合计		1,500	1,500	100

2004年6月2日，孟国强、张七男与林伟因股权转让异议，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年10月28日，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孟国强、张七男与林伟就股权转让异议与蒋志平、亿得有限达成一致并签署了《民事调解书》，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履行完毕（详见本章节“（六）公司历史股权争议情况”）。

2、2006年4月，亿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9日，股东蒋志平与杨厉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志平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以150万元转让予杨厉锋。

2006年4月9日，股东蒋志熊与股东蒋志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志熊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以150万元转让予蒋志平。

2006年4月9日，股东谭靖与股东蒋志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靖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以150万元转让予蒋志平。

同日，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蒋志平将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厉锋；（2）同意股东蒋志熊将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志平；（3）同意股东谭靖将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志平。

2006年4月15日，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就本次股权转让重述了公司章程。

2006年4月28日，亿得有限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蒋志平	1,200	1,200	80
2	杨厉锋	150	150	10
3	景根法	150	150	10
合计		1,500	1,500	100

3、2007年6月，亿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24日，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蒋志平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2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股东景根法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股东杨厉锋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上述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7年5月24日，同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7）字第232号），截至2007年5月24日，亿得有限已收到蒋志平、景根法与杨厉锋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结合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已经同济会计师审验，并于2001年6月19日和2003年3月14日分别出具虞同会验（2001）字第326号、虞同会验（2003）字第12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2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3,000万元。

2007年6月7日，亿得有限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蒋志平	2,400	2,400	80
2	杨厉锋	300	300	10
3	景根法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4、2011年4月，亿得有限第三次增资，名称变更

2011年4月20日，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由“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同意股东蒋志平以货币形式增资 1,6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3）同意股东杨厉锋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4）同意股东景根法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及（5）同意就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重述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2 日，同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11）字第 229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亿得有限已收到蒋志平、景根法与杨厉锋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结合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已经同济会计师审验，并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2003 年 3 月 14 日和 2007 年 5 月 24 日分别出具虞同会验（2001）字第 326 号、虞同会验（2003）字第 121 号的《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7）字第 23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亿得有限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更名与增资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000008730）。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蒋志平	4,000	4,000	80
2	杨厉锋	500	500	10
3	景根法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5、2019 年 12 月，亿得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亿得有限与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任益铭、陈金波、蒋志平、景根法及杨厉锋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1）上虞源亿出资 1,628.20 万元，其中认缴亿得有限注册资本 232.60 万元，剩余出资款计入亿得有限资本公积金；（2）上虞得盛出资 840.00 万元，其中认缴亿得有限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剩余出资款计入亿得有限资本公积金；（3）任益铭出资 534.10 万元，其中认缴亿得有限注册资本 76.30 万元，剩余出资款计入亿得有限资本公积金；（4）

陈金波出资 147.70 万元，其中认缴亿得有限注册资本 21.10 万元，剩余出资款计入亿得有限资本公积金。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450 万元，其中（1）上虞源亿出资 1,628.20 万元，认缴亿得有限注册资本 232.60 万元，剩余出资款计入亿得有限资本公积金；（2）上虞得盛出资 840.00 万元，认缴亿得有限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剩余出资款计入亿得有限资本公积金；（3）任益铭出资 534.10 万元，认缴亿得有限注册资本 76.30 万元，剩余出资款计入亿得有限资本公积金；（4）陈金波出资 147.70 万元，认缴亿得有限注册资本 21.10 万元，剩余出资款计入亿得有限资本公积金；并同意就本次增资重述公司章程。同日，亿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重述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1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亿得有限已收到已收到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任益铭、陈金波分别缴纳的投资款 1,628.2 万元、840 万元、534.1 万元及 147.7 万元，共计 3,15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450 万元，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2,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结合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经同济会计师审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虞同会验（2011）字第 22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45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5,4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亿得有限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29132569Y）。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蒋志平	4,000.00	4,000.00	73.3945
2	景根法	500.00	500.00	9.1743
3	杨厉锋	500.00	500.00	9.1743
4	上虞源亿	232.60	232.60	4.2679
5	上虞得盛	120.00	120.00	2.2018
6	任益铭	76.30	76.30	1.4000
7	陈金波	21.10	21.10	0.3872
	合计	5,450.00	5,450.00	100.00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8月27日，亿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四）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浙江亿得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9日，浙科汇琪与浙江亿得及股东蒋志平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浙科汇琪以货币形式向浙江亿得出资1,499.8556万元，认购浙江亿得102.1700万股，其中102.1700万元计入浙江亿得的注册资本，剩余出资款计入浙江亿得资本公积金。

2020年10月30日，财通春晖与浙江亿得及股东蒋志平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财通春晖以货币形式向浙江亿得出资1,499.8556万元，认购浙江亿得102.1700万股，其中102.1700万元计入浙江亿得的注册资本，剩余出资款计入浙江亿得资本公积金。

2020年10月30日，创丰天翼与浙江亿得及股东蒋志平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创丰天翼以货币形式向浙江亿得出资2,499.8572万元，认购浙江亿得170.2900万股，其中170.2900万元计入浙江亿得的注册资本，剩余出资款计入浙江亿得资本公积金。

2020年9月27日，浙江亿得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450.0000万元增加至5,824.6300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志平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66号），2020年11月4日，浙江亿得已收到创丰天翼投资款2,499.8572万元，其中170.2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329.56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浙江亿得已收到浙科汇琪投资款1,499.8556万元，其中102.1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397.68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11月5日，浙江亿得已收到财通春晖投资款1,499.8556万元，其中102.1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397.68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2020年11月6日，浙江亿得已收到累计实收资本5,824.6300万元，其余投资款5,124.93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2日，浙江亿得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29132569Y）。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亿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蒋志平	4,000.00	68.6739
2	杨厉锋	500.00	8.5842
3	景根法	500.00	8.5842
4	上虞源亿	232.60	3.9934
5	上虞得盛	120.00	2.0602
6	任益铭	76.30	1.3100
7	陈金波	21.10	0.3623
8	创丰天翼	170.29	2.9236
9	浙科汇琪	102.17	1.7541
10	财通春晖	102.17	1.7541
合计		5,824.63	100.0000

2、2023年6月，浙江亿得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5月26日，股东财通春晖与股东蒋志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财通春晖将其持有浙江亿得102.17万股以1,695.89346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志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亿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蒋志平	4,102.17	70.4280
2	杨厉锋	500.00	8.5842
3	景根法	500.00	8.5842
4	上虞源亿	232.60	3.9934
5	上虞得盛	120.00	2.0602
6	任益铭	76.30	1.3100
7	陈金波	21.10	0.3623
8	创丰天翼	170.29	2.9236
9	浙科汇琪	102.17	1.7541
合计		5,824.63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亿得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公司历史股权争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历史股东孟国强、张七男与林伟因股权转让异议，于2004年6月2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年10月28日，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孟国强、张七男与林伟就股权转让异议与蒋志平、亿得有限达成一致并签署了《民事调解书》，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已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实际出资并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史股权争议已解决，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七）公司及其股东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签署的协议中包含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其效力进行了约定或清理，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本章节“（六）公司历史股权争议情况”中提及的股权转让纠纷已履行完毕；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及宁波金艳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备案时间
1	浙江亿得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729132569Y001V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止
2	浙江亿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2021）030243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止
3	浙江亿得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绍 AQB HG III 202300051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
4	浙江亿得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30604729132569Y	绍兴海关驻上虞办事处	2002年5月20日
5	浙江亿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820152239	绍兴市上虞区试讲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
6	江苏盛吉	排污许可证	91320723558007463U001V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7	江苏盛吉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苏 AQBWHII202249075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2年1月25日至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备案时间
		书			2025年1月
8	江苏盛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 00739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
9	江苏盛吉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20723558007463U	连云港关	2010年11月1日
10	江苏盛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7230009774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行为：2022年度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收入为71,912,728.41元；2023年度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收入为53,239,204.91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外销售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或因违反外汇、海关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1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浙江亿得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023年6月21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亿得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7,631,730.86元和1,359,537,366.88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98.23%、97.6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障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2022年、2023年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分别为38,868,903.48元、73,670,792.43元，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志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了实际控制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景根法	直接持有公司 8.58% 股份
2	杨厉锋	直接持有公司 8.58% 股份
3	蒋嘉玮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的一致行动人
4	上虞源亿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的一致行动人
5	上虞得盛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的一致行动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共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蒋志平、任益铭、陈金波、景根法、杨厉锋、祝素月（独立董事）、刘胤宏（独立董事）和李伯耿（独立董事）；公司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任钰红、孟胜锋和王惠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任益铭、副总经理景根法、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金波以及董事会秘书周月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 1-3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 1-4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绍兴市海盈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姐蒋莹莹持股 90.00% 的企业
2	绍兴市上虞区黑马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姐蒋莹莹持股 95.00% 的企业
3	蒲江县金桂源猪业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子配偶之母杨桂香持有 90.91% 权益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蒲江县大兴镇源利饲料门市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子配偶之母杨桂香的个体工商户
5	绍兴市法迪欧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任益铭之父任齐根持股 5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	浙江博德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任益铭之兄任茂祥持股 5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绍兴市奥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任益铭之兄任茂祥持股 65.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茂祥配偶施可英持股 35.00% 的企业
8	上海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任益铭之兄任茂祥持股 5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9	绍兴米斐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任益铭兄弟之配偶施可英持股 51.00% 的企业
10	上虞市百官建发厨房电器商店	总经理任益铭之弟任建的个体工商户
11	绍兴市上虞区道墟月仙副食品店	董事景根法兄弟之配偶王月仙的个体工商户
12	绍兴平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王惠英配偶之姐倪利平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王永茂副食品店	监事王惠英之父王永茂的个体工商户
14	杭州若潇园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素月之妹祝素平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5	合肥万诺康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素月之女配偶叶晟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6	杭州路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素月之女配偶之母程捷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之配偶徐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武汉满谦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胤宏之配偶徐进持有 99.50% 财产份额的企业
19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之父徐代化持股 90.00%、刘胤宏之妻弟徐期林持股 1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之父徐代化持股 7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之父徐代化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刘胤宏之配偶徐进持股 20.00% 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2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之父徐代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3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之父徐代化担任所长兼负责人的企业
24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之父徐代化持股 15.0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5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之母骆大英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6	深圳市信诚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之妻弟徐期林持股 50.00% 的企业
27	深圳市南天鉴定科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之妻弟徐期林持股 3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上虞富民村镇银行	公司持股 9.00% 的参股公司, 董事杨厉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6、控股子公司及非法人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江苏盛吉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2	宁波金艳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7、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和自然人, 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认定理由
1	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持股 19.60% 并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2	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25% 的参股公司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状态
1	深圳市榕树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胤宏之妻弟徐期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5.00% 财产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注销
2	成都明雅园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儿媳王睿持股 100%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状态
3	成都申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儿媳王睿持股 56.52%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销
4	绍兴智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景根法之女景佳丹前任配偶倪潇航持股 65.00% 的企业	自景佳丹已离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不再视作关联方
5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伯耿曾任董事的企业	李伯耿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6	浙江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伯耿曾任董事的企业	李伯耿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7	上虞市道墟镇郑武运输户	董事景根法之女景佳丹前任配偶之母郑武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注销
8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之父徐代化间接全资持有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注销
9	绍兴新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嵊州市日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任益铭之兄任茂祥曾持股 6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任茂祥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相关职务

(3)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 1 至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虞富民村镇银行	银行手续费	100.00	400.3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4.67	245.81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江苏盛吉	6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者后 2 年	保证
	8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若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则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3 年	保证
	21,3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若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则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3 年	保证
	26,5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若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则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3 年	保证
	70,000,000.00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110,000,000.00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96,8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 3 年	保证
	20,000,00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50,000,00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58,200,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3 年）届满为止	抵押
	70,239,897.00	主债权诉讼时效（3 年）届满为止	抵押
蒋志平、韩萍华	6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者后 2 年	保证
	76,6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者后 3 年	保证
	70,000,000.00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110,000,000.00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9,000,000.00	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20,000,00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50,000,00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39,000,00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30,000,000.00	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蒋志平	96,8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 3 年	保证
韩萍华	96,8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 3 年	保证

		年	
江苏盛吉、蒋志平、韩萍华	63,8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保证
	63,8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 3 年	保证
景根法、王卫金	19,495,4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3 年）届满为止	抵押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公司子公司除外）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14,463.00	5,949,815.00

5、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896,999.00	1,003,424.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上虞富民村镇银行	17,649.16	17,584.49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七）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企业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

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1、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现持有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3558007463U），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志平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浙江亿得持有江苏盛吉 100% 的股权

（2）宁波金艳

宁波金艳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662068880P），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2-378A
法定代表人	孟胜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浙江亿得持有宁波金艳 100% 的股权

2、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上虞富民村镇银行

上虞富民村镇银行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307513919T），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27-29 号颖泰大厦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陈建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股权结构	浙江亿得持有上虞富民村镇银行 9% 的股权

（2）浙江传化

浙江传化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HXDX5T），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718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家海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印花转印纸、印花机整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浙江亿得持有浙江传化 6.25%的股权

（二）不动产权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抵押给银行，系用于担保公司自身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2、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浙江亿得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号固废房	300.00
2	浙江亿得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雨水监控房	26.70
3	浙江亿得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水站监控房	21.57
4	浙江亿得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号车间	4,488.70
5	浙江亿得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号车间	4,003.70
6	浙江亿得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喷塔2车间	3,090.10
7	浙江亿得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变配电房（扩建）	102.40
8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正门门卫一、二	206.50
9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东门卫	25.20
10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综合楼旁门卫	40.00
11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北门卫	47.30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热动力间	409.15
13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配电房	288.00
14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厕所/浴室	294.00
15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消防泵房	80.00
16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水处理间	135.00
17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罐区泵房	230.00
18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泵房（二期）	616.00
19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污水实验室	224.00
20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药剂房	150.00
21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风机房	70.00
22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压滤机房	260.00
23	江苏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污水站	10,613.00
24	江苏盛吉	海滨新城小区	13号楼2单元住宅10套	/
25	江苏盛吉	海滨新城小区	自行车库16-22号7套	/
26	江苏盛吉	海滨新城小区	汽车库8号、9号	/
27	江苏盛吉	海滨新城小区	11号楼9号车库	/

就上述第 1-7 项浙江亿得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物业情况：（1）关于 18 号固废房，公司拟于现有建设项目重建时将其纳入重建范围，重新规划、设计、验收、取证，已取得了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批复，同意公司在做好安全管理的前提下，保留至 2026 年 6 月底；（2）1 号车间、2 号车间、变配电房（扩建）已完成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喷塔 2 车间已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上述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申请；（3）根据公司的确认，雨水监控房及污水站监控房属于厂区辅助性用房，主要用于设备保护，该两处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 26.7 平方米以及 21.57 平方米，占地面积小，搬迁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也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4）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浙江亿得不存在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方面¹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 8-23 项江苏盛吉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物业情况：（1）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盛吉已取得《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申请不动产权证的前置程序），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2）江苏盛吉所在园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园管委会已出具情况说明，该管委会对园区内国土资源方面具有管理职能，其确认江苏盛吉正在就上述物业办理不动产证，且预计办理不存在障碍，并允许其按现状进行使用，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 24-27 项江苏盛吉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物业情况：公司确认，该等物业不属于其生产经营性的建筑物，即使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江苏盛吉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该等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瑕疵物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自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证的物业被拆除的风险小或即使被拆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浙江亿得	浙江明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上虞杭州湾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9号，浙江明盛玻璃科技有限	18,400	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	仓库

¹ 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3年8月动态调整）以及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3年9月动态调整）公告，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施工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公司1号厂房		14日	
			上虞杭州湾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9号，浙江明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2号仓库南跨	5,400	2024年3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仓库
2	浙江亿得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工业区东一区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3#车间	1,902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仓库
3	宁波金艳	宁波保税区兴农国际贸易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港东大道10号兴农大厦2-378A	28	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	办公
4	浙江亿得	冠辉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福建省石狮市锦尚镇石锦路955号冠辉园区03号仓库	994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仓库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民法典》第706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条、第23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30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就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已出具了承诺：“如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无法再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其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亿得		33317306	2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亿得	DES	6717120	2	2020年5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亿得		1972588	2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浙江亿得		53939778	1	2022年8月14日至2032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	浙江亿得		64489788	1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	浙江亿得		71491140	2	202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	浙江亿得		64315648	2	2023年8月7日至2033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	浙江亿得		64321571	1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拥有的该等商标均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4 项已授权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均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盛吉	2020SR0459443	自动配色调配信息系统 V1.0	2020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2	江苏盛吉	2020SR0459466	粉尘除尘工艺设计系统 V1.0	2020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3	江苏盛吉	2020SR0453364	废气流量组分数据测试系统 V1.0	2020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4	江苏盛吉	2020SR0455636	反应釜上下料控制系统 V1.0	2020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5	江苏盛吉	2020SR0453617	反应釜温度压力数据监测系统 V1.0	2020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6	江苏盛吉	2020SR0455639	喷塔喷头流量采集监测系统 V1.0	2020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7	江苏盛吉	2020SR0453623	水处理自动加药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浙江亿得	国作登字 -2022-F-10145537	亿得 LOGO	美术	2021年3 月1日	2022年7月 20日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已取得权属证书，该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且正在使用的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所有者	备案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日期
浙江亿得	浙 ICP 备 06004832 号-1	yidechem.com	200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2024 年3月 22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取得权属证书，该域名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喷雾干燥塔、反应釜、压滤机、制冰系统、砂磨叽、打浆斧、MCR 蒸发结晶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部分财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部分财产已设定抵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合同标的金额在8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与同一客户在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800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浙江亿得	绍兴市厚德染料有限公司	染料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亿得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江苏盛吉	绍兴宝仕德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江苏盛吉	绍兴市永阳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浙江亿得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773.00	2022年1月10日	有效期一年，可顺延	履行完毕
2	浙江亿得	宁波加德轻纺织品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1,513.10	2022年1月14日	有效期一年，如未按期履行完毕可协商延期至履行完毕为止	履行完毕
3	浙江亿得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27.00	2023年1月16日	有效期一年，可顺延	正在履行
4	浙江亿得	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02.05	2023年8月2日	有效期一年，如未按期履行完毕可协商延期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至履行完毕为止	
5	浙江亿得	绍兴凯能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61.50	2023年12月5日	有效期一年，如未按期履行完毕可协商延期至履行完毕为止	正在履行
6	浙江亿得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50.00	2023年1月5日	有效期一年，可顺延	正在履行
7	浙江亿得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44.50	2023年1月10日	有效期一年，可顺延	正在履行
8	浙江亿得	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24.60	2023年2月8日	有效期一年，如未履行完毕可协商续期到履行完毕为止	履行完毕
9	浙江亿得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20.00	2023年1月6日	有效期一年，可顺延	正在履行
10	浙江亿得	余姚市常益染料经营部	活性染料	898.85	2023年4月6日	2023年4月6日-2024年4月5日	履行完毕
11	浙江亿得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897.80	2023年1月5日	有效期一年，可顺延	正在履行
12	浙江亿得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活性染料	872.50	2023年1月29日	2023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合同标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宁波金艳	上海闰昌 化工有限公司	H 酸	5,9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自双方盖 章起生 效，至合 同履行完 毕时终止	正在履行
2	宁波金艳	上海闰昌 化工有限公司	H 酸	5,80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自双方盖 章起生 效，至合 同履行完 毕时终止	履行完毕
3	宁波金艳	楚源高新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H 酸、对 位脂	3,575.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未明 确约定	履行完毕
4	浙江亿得	内蒙古利 元科技有 限公司	H 酸、对 位脂	2,133.00	2023 年 3 月 13 日	合同未明 确约定	履行完毕
5	宁波金艳	河北和合 化工有限公司（曾 用名：石 家庄市和 合化工化 肥有限公 司）	对位酯	2,020.00	2023 年 2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4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6	宁波金艳	河北和合 化工有限公司（曾 用名：石 家庄市和 合化工化 肥有限公 司）	对位酯	1,980.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宁波金艳	河北和合 化工有限公司（曾 用名：石 家庄市和 合化工化 肥有限公 司）	对位酯	1,920.00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8	宁波金艳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对位酯	1,910.00	2023年 11月7日	2023年 11月7日 -2023年 12月30 日	履行完毕
9	宁波金艳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对位酯	1,560.00	2023年4 月25日	2023年4 月25日 -2023年 6月15日	履行完毕
10	宁波金艳	上海闰昌 化工有限公司	H 酸	1,550.00	2022年6 月20日	自双方盖 章起生 效，至合 同履行完 毕时终止	履行完毕
11	宁波金艳	上海闰昌 化工有限公司	H 酸	1,550.00	2022年2 月8日	自双方盖 章起生 效，至合 同履行完 毕时终止	履行完毕
12	宁波金艳	上海闰昌 化工有限公司	H 酸	1,520.00	2022年 11月12 日	自双方盖 章起生 效，至合 同履行完 毕时终止	履行完毕
13	宁波金艳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对位酯	1,512.00	2023年 12月27 日	2023年 12月27 日-2024 年12月 30日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重大借款是指合同金额在2,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浙江亿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160.00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 利率为4.8%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 利率为4.2%	2022年3月21日-2025年3月21日	江苏盛吉、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盛吉、景根法、王卫金提供抵押担保
浙江亿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000.00	4.8%/2023年1月1日利率变更为4.2%	2022年3月25日-2025年3月25日	江苏盛吉、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盛吉、景根法、王卫金提供抵押担保
浙江亿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2,650.00	3.50%	2023年9月14日-2024年9月12日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 浙江亿得提供抵押担保
浙江亿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000.00	4.00%	2023年3月27日-2024年3月22日	江苏盛吉、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
浙江亿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500.00	3.50%	2023年8月18日-2024年7月30日	江苏盛吉、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浙江亿得提供抵押担保
浙江亿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800.00	4.20%	2023年4月11日-2024年4月10日	江苏盛吉、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江苏盛吉提供抵押担保
浙江亿得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500.00	4.20%	2023年3月28日-2024年3月28日	蒋志平, 韩萍华、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462,421.59 元，其中其他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496,000.00	1-2 年
嘉兴市凯诺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3,077.25	5 年以上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3,344.34	1 年以内
浙江明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761,615.84 元，其中其他应付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账龄
绍兴市上虞区政宜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费用款	748,962.17	1 年以内
连云港市翔雁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费用款	644,446.12	1 年以内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公司	应付费用款	163,207.55	1 年以内
绍兴市上虞浩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费用款	110,000.00	1 年以内
江苏吉安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费用款	95,000.00	1 年以内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亿得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设立起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经于2020年8月27日在绍兴市上虞区工商管理局备案。

2、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于2023年6月21日在绍兴市上虞区工商管理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系依据《公司法》规定，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起草，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申请人本次挂牌完成后施行并取代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销售部、财务部、研究院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6次。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会现有 8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蒋志平	董事长	选举	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2	杨厉锋	副董事长	选举	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3	景根法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4	任益铭	董事、总经理	选举	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5	陈金波	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选举	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6	李伯耿	独立董事	选举	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7	祝素月	独立董事	选举	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8	刘胤宏	独立董事	选举	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2、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任钰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选举	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2	孟胜锋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3	王惠英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1	任益铭	总经理	聘任
2	景根法	副总经理	聘任
3	陈金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聘任
4	周月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

罪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伯耿、祝素月、刘胤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祝素月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诚信情况和合法合规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12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种、税率及依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亿得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3003538），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可依法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浙江亿得和江苏盛吉 2022 年至 2023 年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8号），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按100%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在全省范围内（含宁波市）制造业行业纳税人统一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2021年12月31日前，A、B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100%、80%，C、D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优惠。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亿得在报告期内属于B类企业。

（三）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区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荣誉类）	300,000.00	/
2022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120,000.00	/
2021年度智能化改造项目奖励	113,706.42	/
2022年度开放型政策外贸部分资金	75,946.00	/
稳岗返还补助	58,187.00	/
2022年度上虞区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专用资金	17,898.00	/
新能源车补贴	6,000.00	/
叉车报废补贴	4,000.00	/
企业招工奖励	3,500.00	/

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项目补贴	2,000.00	/
企业上市奖励	/	1,000,000.00
2022 上虞区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	900,000.00
第六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690,000.00	890,000.00
2021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财政奖励	/	500,000.00
2020 年度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财政奖励	/	300,000.00
中介费用补助	/	300,000.00
2022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224,000.00
2021 年度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荣誉类）财政奖励	/	200,000.00
2021 年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	/	200,000.00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	/	200,000.00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补贴	/	181,000.00
私募引进奖励	/	174,983.00
2022 以工代训补贴	/	156,500.00
2021 年度省级数字化车间奖励	/	150,000.00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	142,321.04
2021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135,000.00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	100,000.00
2021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	/	83,456.00
灌云县留工补贴	/	60,500.00
技改设备投资奖励	47,780.04	47,780.00
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收益	401,066.64	33,422.22
灌云县 2022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县级奖补	/	30,000.00
2021 年度党建工资指导员经费	/	20,000.00
收灌云县扩岗补贴	/	6,000.00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	/	4,500.00
2022 招工奖励	/	2,500.00
2022 一次性扩岗补贴	/	1,500.00
2022 第四批一次性扩岗补贴	/	1,500.00
合 计	1,840,084.10	6,044,962.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等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根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染料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产业”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染料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据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亿得、江苏盛吉属于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报告期内已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及验收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浙江亿得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729132569Y001V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止
2	江苏盛吉	排污许可证	91320723558007463U001V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建设项目及环保批复及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项目、在建项目及拟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以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削减为 19700 吨）	浙江亿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8〕1 号）	（1）《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2019 年 11 月 12 日，自主验收）； （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先行）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20〕5 号）； （3）《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2023 年 11 月 4 日，自主验收）。
2	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	浙江亿得	《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8〕104 号）	（1）《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先行）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 年 8 月 24 日，自主验收）； （2）《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先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 年 9 月 2 日，自主验收）； （3）《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染料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3月19日，自主验收）。
3	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浙江亿得	《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9〕403号）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11月14日，自主验收）。
4	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	浙江亿得	《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20号）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4月24日，自主验收）。
5	年产2500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10000吨专用化学品项目	浙江亿得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10000吨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3〕109号）	拟建项目，尚未环保验收
6	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江苏盛吉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0〕363号）；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连环表复〔2013〕103号）	（1）《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酸性黑194#、1000吨酸性黑ACE、1000吨酸性黄199#、1000吨酸性蓝324#、12000吨分散橙76#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连环验〔2014〕24号）； （2）《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年产10000吨分散蓝291:1#生产线、10000吨分散紫93:1#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2年1月25日，自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验收)； (3) 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查的批复》(连化治办〔2021〕14号)，项目于2021年7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酸性黑194#、ACE、酸性黄199#、分散橙76#、分散蓝291:1#、分散紫93:1#； (4) 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灌政复〔2023〕82号)，项目于2023年10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苯基物，间二乙基、二烯丙基三个中间体。
7	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江苏盛吉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6〕12号)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灌环验〔2018〕11号)
8	年产8000吨阳离子染料、2000吨还原染料、12000吨分散染料、10000吨酸性染料标准化项目	江苏盛吉	已取得证书编号为“91320723558007463U001V”《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说明，该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与化学合成工艺，不产生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影响，属于环评手续豁免类。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系列归类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活性染料	产能（吨）	39,795.60	39,795.60
	产量（吨）	49,808.59	36,087.88
	销量（吨）	47,074.60	34,354.72
	产能利用率	125.16%	90.68%
	产销率	94.51%	95.20%

产品系列归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分散染料	产能（吨）	39,000.00	32,000.00
	产量（吨）	12,573.13	6,022.90
	销量（吨）	12,600.23	5,528.99
	产能利用率	32.24%	18.82%
	产销率	100.22%	91.80%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分别出具的公司及宁波金艳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宁波金艳于报告期内在生态环保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江苏盛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盛吉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该部门处罚。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于 2023 生产的活性染料存在超过核准产能生产的情况，但该等实际产量并未超过核准产能的 30%，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而须重新报批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就上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超产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1、产品质量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须进行强制认证的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备案时间
1	浙江亿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2E10286R3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	浙江亿得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2Q10362R3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备案时间
3	浙江亿得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2S10270R3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4	江苏盛吉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E10101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2023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5	江苏盛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Q10107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2023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6	江苏盛吉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S10097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2023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江苏盛吉于报告期内曾受到过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 2023 年存在超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等”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宁波金艳于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江苏盛吉行政处罚情况外，根据江苏盛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吉于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该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试用期	自愿放弃	原单位缴纳	已离职未办完减员手续
养老保险	528	493	35	40	0	0	3	-8
医疗保险		479	49	40	6	2	2	-1
失业保险		493	35	40	0	0	3	-8
工伤保险		506	24	28	0	0	3	-7
生育保险		479	49	40	6	2	2	-1
住房公积金		472	56	39	12	6	1	-2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试用期	自愿放弃	原单位缴纳	已离职未办完减员手续
养老保险	467	428	39	40	0	0	1	-2
医疗保险		428	39	40	0	0	1	-2
失业保险		428	39	40	0	0	1	-2
工伤保险		437	32	33	0	0	1	-2
生育保险		428	39	40	0	0	1	-2
住房公积金		421	46	39	4	3	1	-1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2022、2023年期末，分别存在1名、2名员工同时在江苏盛吉与浙江亿得参加工作，为保障该等员工安全，在两地同时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工伤保险实际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分别多出2人及1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退休返聘人员系从事一线生产工作，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个别退休返聘人员存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根据其意愿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尚在试用期（试用期为3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及（4）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而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灌云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亿得、宁波金艳及江苏盛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事宜引致相关争议与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染料原料的简单投放、产品的包装及搬运等简单重复、非核心的辅助性工序，可替代性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承包方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1	浙江亿得	绍兴市上虞区学伟搬运队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一年	合成车间、喷塔车间、拼混车间部分投料、包装、搬运业务外包。劳务费用为固定单价乘以实际投料、包装或搬运吨数计算。委托方不指定人数，仅以工作量来结算劳务费用。承包方需按照浙江亿得的安全环保要求来管理外包员工。

序号	委托方	承包方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2	浙江亿得	绍兴市上虞区言云搬运队	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起一年	合成车间、喷塔车间、拼混车间部分投料、包装、搬运业务外包。劳务费用为固定单价乘以实际投料、包装或搬运吨数计算。委托方不指定人数，仅以工作量来结算劳务费用。承包方需按照浙江亿得的安全环保要求来管理外包员工。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与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下简称“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江苏盛吉因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苏连灌）应急罚（202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苏盛吉处以罚款 3.5 万元。根据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江苏盛吉因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固废仓库）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灌建执罚字（2022）0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苏盛吉处以罚款 6,240.75 元。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江苏盛吉不存在房屋建设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以下处罚：

江苏盛吉因机关现场检查中查出实际安装气体探测器数量与设计数量不符，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安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灌临港安监管现决（2022）WH02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产停业并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未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不得擅自恢复生产。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安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灌临港安监管复查（2022）WH2-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江苏盛吉已按设计要求安装 4 台气体探测器，符合设计要求，可以恢复生产。根据灌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重大事故隐患解除挂牌督办的通知》，确认江苏盛吉已整改到位，解除对其重大隐患挂牌督办。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1、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dist/home.html>）以及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

1、股东特殊权利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与股东创丰天翼、股东浙科汇琪以及历史股东财通春晖曾签署包括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在内的一系列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投资人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财通春晖	2020年10月30日	《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了财通春晖以1,499.8556万元向亿得有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2.17万元（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20年10月30日	《补充协议》	约定了包括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知情权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
	2021年5月20日	《补充协议二》	删去了浙江亿得的回购义务，改为仅由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承担回购义务，约定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部分自始无效。
浙科汇琪	2020年10月9日	《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了浙科汇琪以1,499.8556万元向亿得有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2.17万元（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20年10月9日	《补充协议》	约定了包括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知情权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
	2020年12月20日	《补充协议二》	删去了浙江亿得的回购义务，改为仅由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承担回购义务，约定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部分自始无效。
创丰天翼	2020年10月30日	《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了创丰天翼以2,499.8572万元向亿得有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0.29万元（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20年10月30日	《补充协议》	约定了包括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知情权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
	2020年12月20日	《补充协议（一）》	删去了浙江亿得的回购义务，改为仅由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承担回购义务，约定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部分自始无效。

2、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财通春晖与蒋志平于2023年5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财通春晖将其持有浙江亿得102.17万股以1,695.89346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志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财通

春晖不再持有浙江亿得股份，其所享有回购权利已履行完毕，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与浙科汇琪议签署了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与创丰天翼就投资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均简称“《补充协议》”）约定：

（1）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人股东不再享有要求蒋志平对其履行关于浙江亿得股份回购义务的权利，投资人股东根据投资协议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即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知情权）自浙江亿得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

（2）如浙江亿得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投资人股东于原协议项下享有的股份回购权自动恢复：(i)浙江亿得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ii)浙江亿得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iii)浙江亿得或主办券商（保荐人）撤回本次北交所上市申请的；(iv)浙江亿得北交所上市事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不予受理等的；(v)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的，或者浙江亿得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本次挂牌申请并获受理的，或者本次挂牌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回，则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即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知情权）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补充协议》经投资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效签署后，截止浙江亿得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挂牌申请之日，投资协议中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2）虽然存在恢复条款，(i)回购权即使恢复，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违反《业务指引》相关规定；(ii)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知情权）仅在公司未在约定时间递交挂牌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被终止审查或公司自行撤回挂牌申请时才会自动恢复，在上述恢复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均不属于挂牌公司，其与股东之间的股东权利约定亦无需遵守《业务指引》及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综上

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浙江亿得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挂牌申请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与相关方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了约定或清理，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二）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了应结算金额，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者现金进行差额找回（以下简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	票据找零	42.08	1.00
	现金找票据	24.01	22.68
客户	票据找零	53.20	37.45
	现金找票据	38.95	29.90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现金找票据和票据找零，均以双方的真实销售或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商业背景真实、合法、合理，票据来源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支付的到期票据均已正常结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支付或欠息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已整改。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未对浙江亿得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历史票据找零情况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须支付的赔偿或者导致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等情况，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现金找票据情形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宁波金艳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1、历史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7年6月5日，陈金波、吴慧燕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金艳，设立时宁波金艳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陈金波以货币认缴出资350.00万元；吴慧燕以货币认缴出资150.00万元。

2007年6月5日，宁波金艳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金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金波	350.00	350.00	70.00%
2	吴慧燕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根据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以下合称“被代持人”）及陈金波、吴慧燕（以下合称“代持人”）的说明，因为避免同行业竞争对手对原材料供应商施加不合理干扰，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当时的公司股东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委托陈金波与吴慧燕代其持有宁波金艳股权，以隐去公司和宁波金艳的业务关系，该等宁波金艳股权实际系被代持人实际出资及持有，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份额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陈金波、吴慧燕	400.00	80.00%
2	杨厉锋	陈金波、吴慧燕	50.00	10.00%
3	景根法	陈金波、吴慧燕	50.00	10.00%
合计		-	500.00	100.00%

2、2018年11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

2018年11月，被代持人蒋志平、杨厉锋和景根法指示代持人陈金波、吴慧燕将登记于其持有的宁波金艳100%股权转让予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按照宁波金艳2018年10月末净资产为基础。

2018年11月20日，宁波金艳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金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0.00%股权转让予公司；吴慧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00%股权转让予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1日，宁波金艳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解除，宁波金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亿得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根据上述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该等代持关系已经终止并解除，代持双方就宁波金艳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影响宁波金艳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维

经办律师：_____

承婧芄

经办律师：_____

王 浩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适用于“房地合一”产证的情形）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江亿得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175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使用权面积42891.0/房屋建筑面积18722.80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52年08月27日止；其中647m ² 至2056年11月9日止	已抵押
2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1	土地使用权面积73.69/房屋建筑面积222.49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	204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3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3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2	土地使用权面积43.81/房屋建筑面积132.26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	204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4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1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3	土地使用权面积40.39/房屋建筑面积121.94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	204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5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7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101室	土地使用面积17.01/房屋建筑面积77.9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6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1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7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77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2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01/房屋建筑面积77.9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8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76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2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9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67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3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01/房屋建筑面积77.9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10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64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3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11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84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4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01/房屋建筑面积77.9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12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61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4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3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81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5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01/房屋建筑面积77.9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14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79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5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15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7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2单元1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16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70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2单元1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17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66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2单元2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18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80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2单元2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9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63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2单元3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20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60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2单元3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21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8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2单元4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22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78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2单元4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23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73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2单元5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24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83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2单元5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5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74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3单元1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26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72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3单元1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01/房屋建筑面积77.9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27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69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3单元2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28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6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3单元2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01/房屋建筑面积77.9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29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62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3单元3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30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58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3单元3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01/房屋建筑面积77.9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1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56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3单元4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32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53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3单元4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01/房屋建筑面积77.9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33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50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3单元5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房屋建筑面积73.72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34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9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3单元5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01/房屋建筑面积77.9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35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1单元1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8/房屋建筑面积72.99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36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11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1单元2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5.51/房屋建筑面积77.0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7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13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1单元2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38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16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1单元3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5.51/房屋建筑面积77.0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39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18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1单元3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40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9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1单元4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5.51/房屋建筑面积77.0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41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7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1单元4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42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0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1单元5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5.51/房屋建筑面积77.0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3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2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1单元5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44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30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2单元1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45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31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2单元1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46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3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2单元2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47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38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2单元2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48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46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2单元3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9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47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2单元3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50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42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2单元4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51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44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2单元4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52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66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2单元5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53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70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2单元5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54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71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3单元1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5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32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3单元102室	土地使用权面价25.51/房屋建筑面积77.0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56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69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3单元2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57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72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3单元202室	土地使用权面价25.51/房屋建筑面积77.0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58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73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3单元3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59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7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3单元302室	土地使用权面价25.51/房屋建筑面积77.0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60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77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3单元4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61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80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3单元402室	土地使用权面价25.51/房屋建筑面积77.0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62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84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3单元5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4.14/房屋建筑面积72.87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63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8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3单元5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5.51/房屋建筑面积77.01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月18日止	已抵押
64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4567号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1幢5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99/房屋建筑面积86.15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6年2月23日止	已抵押
65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4563号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1幢505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99/房屋建筑面积86.15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6年2月23日止	已抵押
66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4564号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1幢506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53/房屋建筑面积88.89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6年2月23日止	已抵押
67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3	土地使用权面积20.98/房屋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2076年2月23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产权第0004558号	幢503室	建筑面积106.17		住宅		
68	浙江亿得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4557号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3幢504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27/房屋建筑面积82.34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6年2月23日止	已抵押
69	江苏盛吉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140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宗地面积130637.51/房屋建筑面积2336.42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61年6月1日止	已抵押
70	江苏盛吉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141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宗地面积130637.51/房屋建筑面积4087.91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61年6月1日止	已抵押
71	江苏盛吉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142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宗地面积130637.51/房屋建筑面积4100.08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61年6月1日止	已抵押
72	江苏盛吉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244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宗地面积130637.51/房屋建筑面积4088.14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61年6月1日止	已抵押
73	江苏盛吉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245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宗地面积130637.51/房屋建筑面积759.22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61年6月1日止	已抵押
74	江苏盛吉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247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宗地面积130637.51/房屋建筑面积3493.57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61年6月1日止	已抵押
75	江苏盛吉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	宗地面积130637.51/房屋建筑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61年6月1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005248号	侧	面积 4814.75				
76	江苏盛吉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249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宗地面积 130637.51/ 房屋建筑面积 2085.48	出让/ 其他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年6月1日止	已抵押
77	江苏盛吉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2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30018.22/ 房屋建筑面积 7403.36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年8月1日止	已抵押
78	江苏盛吉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3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30018.22/ 房屋建筑面积 3069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年8月1日止	已抵押
79	江苏盛吉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30018.22/ 房屋建筑面积 1149.38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年8月1日止	已抵押
80	江苏盛吉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5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30018.22/ 房屋建筑面积 1370.83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年8月1日止	已抵押
81	江苏盛吉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6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30018.22/ 房屋建筑面积 5619.7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年8月1日止	已抵押
82	江苏盛吉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7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30018.22/ 房屋建筑面积 1630.66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年8月1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83	江苏盛吉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8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30018.22/ 房屋建筑面积 2026.98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年8月1日止	已抵押
84	江苏盛吉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9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30018.22/ 房屋建筑面积 2329.26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年8月1日止	已抵押
85	江苏盛吉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20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30018.22/ 房屋建筑面积 1657.92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年8月1日止	已抵押
86	江苏盛吉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842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30018.22/ 房屋建筑面积 3822.54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年8月1日止	已抵押
87	江苏盛吉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2454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30018.22/ 房屋建筑面积 714.87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年8月1日止	未抵押
88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799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30	共有宗地面积 130958.29/ 房屋建筑面积 45.4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89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	共有宗地面积 130958.29/	出让/ 市场化商	城镇住宅用地/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025800号	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31	房屋建筑面积45.56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01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03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2.4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91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02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08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2.4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92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03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04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2.4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93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04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02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2.4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94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06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09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2.4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95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07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25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5.4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96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08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06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2.4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97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10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26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5.4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98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12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5.4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商业广场 17幢2层 229					
99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13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07	共有宗地面积 130958.29/ 房屋建筑面积 42.41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100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14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27	共有宗地面积 130958.29/ 房屋建筑面积 45.4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101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15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10	共有宗地面积 130958.29/ 房屋建筑面积 42.41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102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16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33	共有宗地面积 130958.29/ 房屋建筑面积 45.94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103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	共有宗地面积 130958.29/	出让/ 市场化商	城镇住宅用地/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025822号	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24	房屋建筑面积45.4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4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24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23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5.4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105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25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22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59.26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106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27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01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3.03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107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28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28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5.4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08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34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05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2.4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109	江苏盛吉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838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32	共有宗地面积130958.29/房屋建筑面积45.4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年8月25日止	无抵押

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1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40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301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2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41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302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3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42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401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4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43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402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5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44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501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6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45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502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7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46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601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8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47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602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9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48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301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10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49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302 室					
11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50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401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12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51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402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13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52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501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14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53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502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15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54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601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16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55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602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17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56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	23.8	2078年12月1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301室		止			
18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57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302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19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58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401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20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59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402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21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60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501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22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61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502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23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3762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601室	23.8	2078年12月1日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抵押
24	江苏盛吉	灌国用(2014)第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	23.8	2078年12	出让	城镇住宅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3763号	区新经五路 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 602室		月1日 止		用地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产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房屋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 燕尾字第 00053466 号	灌云县燕尾 镇临港产业 区新经五路 东侧时代花 园2幢1单元 301室	100.49	2014 年4月 8日	市场化 商品房	住宅	无抵 押
2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 燕尾字第 00053546 号	灌云县燕尾 镇临港产业 区新经五路 东侧时代花 园2幢1单元 302室	100.49	2014 年4月 10日	市场化 商品房	住宅	无抵 押
3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 燕尾字第 00053505 号	灌云县燕尾 镇临港产业 区新经五路 东侧时代花 园2幢1单元 401室	100.49	2014 年4月 8日	市场化 商品房	住宅	无抵 押
4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 燕尾字第 00053506 号	灌云县燕尾 镇临港产业 区新经五路 东侧时代花 园2幢1单元 402室	100.49	2014 年4月 8日	市场化 商品房	住宅	无抵 押
5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 燕尾字第 00053517 号	灌云县燕尾 镇临港产业 区新经五路 东侧时代花 园2幢1单元 501室	100.49	2014 年4月 9日	市场化 商品房	住宅	无抵 押
6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 燕尾字第 00053474	灌云县燕尾 镇临港产业 区新经五路	100.49	2014 年4月 8日	市场化 商品房	住宅	无抵 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房屋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502室					
7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07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601室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8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95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602室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9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96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301室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10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08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302室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11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99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401室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12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14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402室	100.49	2014年4月9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13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94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房屋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501室					
14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31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502室	100.49	2014年4月1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15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03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601室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16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48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2单元602室	100.49	2014年4月10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17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04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301室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18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47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302室	100.49	2014年4月10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19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02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401室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20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49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	100.49	2014年4月10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房屋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402室					
21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93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501室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22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64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502室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23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60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601室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24	江苏盛吉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61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602室	100.49	2014年4月8日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无抵押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亿得	202211082468.0	发明专利	一种红色酸性废水的综合利用方法	2022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亿得	202210599420.0	发明专利	一种减少染料在储存过程中损失的方法	2022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亿得	202110918005.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循环回收的合成方法	202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4	浙江亿得	202111113132.1	发明专利	一种活性黄染料组合物、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21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5	浙江亿得	202211234159.0	发明专利	一种中间体环保合成方法	2022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	浙江亿得	202210286308.1	发明专利	一种活性蒽醌翠兰染料的绿色环保生产工艺	2022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	浙江亿得	202211238920.8	发明专利	一种复配型浓深艳印花活性大红染料	2022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	浙江亿得	202210354652.X	发明专利	一种适于复合纤维素纤维染色的活性藏青染料的复配方法及其产品和应用	202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浙江亿得	202223390926.5	实用新型	一种抽滤式间歇反应釜	2022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浙江亿得	202010632176.4	发明专利	一种橙色中间体的合成	2020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浙江亿得	202222765742.6	实用新型	一种匀染性活性染料快速分散溶解装置	2022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浙江亿得	202222765791.X	实用新型	一种兼具快速分辨研磨程度的活性染料中间体磨粉装置	2022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浙江亿得	202110556283.8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循环的橙色染料的合成方法	2021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浙江亿得	202222766361.X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的夹套冷却装置	2022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浙江亿得	202011143422.6	发明专利	一种高牢度、高溶解性的红色染料制备工艺	2020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浙江亿得	202222721329.X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型喷塔除尘装置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浙江亿得	202220738198.3	实用新型	一种粉状物料的气力输送系统	2022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浙江亿得	202121576357.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高压水清洗系统的反应釜新型设	2021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			
19	浙江亿得	202121278675.4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节能搅拌釜装置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浙江亿得	202120755942.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染料合成的在线PH值测量及取样装置	202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浙江亿得	202010842042.5	发明专利	一种活性紫5的制备方法	2020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浙江亿得	202010632620.2	发明专利	一种艳蓝染料的清洁生产方法	2020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浙江亿得	202021063617.5	实用新型	一种便洗式搪玻璃反应釜	2020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浙江亿得	202021093511.X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压的开式搪玻璃反应釜	2020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浙江亿得	202021063636.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摆臂式搅拌轴的玻璃钢反应釜	2020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浙江亿得	202021095128.8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厂用环保污水处理装置	2020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7	浙江亿得	202021078133.8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化工原料漂洗装置	2020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浙江亿得	202021093665.9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实现高速加热功能的搪玻璃	2020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反应釜罐体			
29	浙江亿得	202021096033.8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原料研磨装置	2020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浙江亿得	202021092423.8	实用新型	一种活性染料用玻璃钢反应釜	2020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浙江亿得	202021089880.1	实用新型	一种防垢搪玻璃反应釜	2020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浙江亿得	202021063638.7	实用新型	一种搪玻璃混流反应釜	2020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33	浙江亿得	202021079350.9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原料快速冷却装置	2020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浙江亿得	201310452306.6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涤棉织物的分散/活性染料一浴二步浸染染色方法	2013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5	浙江亿得	201310754906.8	发明专利	酸性染料和凹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3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6	浙江亿得	201410799319.5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型活性黑染料	2014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7	浙江亿得	201410199541.1	发明专利	后丝光复合型活性染料及其染色方法和用途	2014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8	浙江亿得	201410198262.3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型活性蓝染料及其应用	2014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浙江亿得	201310754894.9	发明专利	利用分散染料染色残液的清洁生产工艺	2013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0	浙江亿得	201410623847.5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活性蓝染料	2014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1	浙江亿得	201410261788.1	发明专利	2-(N-取代氨基)-5-萘酚-7-磺酸的清洁生产工艺	2014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2	浙江亿得	201410344196.6	发明专利	一种活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直接印花工艺	2014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3	浙江亿得	201310508741.6	发明专利	一种低温型复合活性黑染料及其应用	2013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4	浙江亿得	201410198403.1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型活性艳蓝染料组合物及其用途和使用方法	2014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45	浙江亿得	201310507482.5	发明专利	一种染料合成的清洁生产工艺	2013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6	浙江亿得	201210262281.9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纺织物染料多套色辊筒凹版印刷印花生产方法	2012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7	浙江亿得	201310158366.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平网或圆网印花的活性染料	2013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印花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48	浙江亿得	201210371958.2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型活性染料组合物及使用该组合物染色方法	201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9	浙江亿得	201310158360.X	发明专利	一种活性染料凹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用于印花的方法	2013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50	浙江亿得	201210291531.1	发明专利	将传统浴比活性染料染色处方改为小浴比活性染料染色处方的转换方法	201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51	浙江亿得	201210261671.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冷轧堆染色的快速打样方法	2012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2	浙江亿得	201210262511.1	发明专利	用于蛋白质纤维织物、锦纶织物酸性染料平网或圆网印花生产方法	2012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3	浙江亿得	201110118777.4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活性翠绿染料	2011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4	浙江亿得	201110118534.0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活性中绿染料	2011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浙江亿得	201110244385.2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黑色活性染料	2011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6	浙江亿得	201110244445.0	发明专利	一种印染废水回用工艺	2011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7	江苏盛吉	202320078203.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搅拌装置	2023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58	江苏盛吉	202223438612.8	实用新型	一种染料砂磨机	202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9	江苏盛吉	202320002938.1	实用新型	一种酸性染料测色机构	2023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60	江苏盛吉	202221483512.4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安全用消防装置	2022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61	江苏盛吉	202221544557.8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有机染料污染物废弃处理装置	2022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2	江苏盛吉	202122269579.X	实用新型	一种打浆均匀的染料生产用打浆锅	2021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63	江苏盛吉	202122524186.9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酸性染料循环烘干装置	202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4	江苏盛吉	202122184078.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酸性染料加工的配比装置	2021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5	江苏盛吉	202122341778.7	实用新型	一种纺织染料车间洗涤池	2021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6	江苏盛吉	202121927404.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实验反应分析用取样装置	2021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7	江苏盛吉	202121929390.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的污	2021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水处理装置			
68	江苏盛吉	202122161620.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化工实验反应的原料研磨装置	2021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9	江苏盛吉	202121244651.7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搅拌装置	2021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70	江苏盛吉	202121244654.0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反应釜搅拌器	2021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71	江苏盛吉	202020606198.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酸性染料生产的打浆锅	2020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2	江苏盛吉	202020540281.0	实用新型	一种分散染料滤饼球磨粉碎装置	202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3	江苏盛吉	202020541779.9	实用新型	一种嫩黄色分散染料反应釜	202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4	江苏盛吉	202020608602.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染料干燥的喷雾干燥器	2020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5	江苏盛吉	202020559553.1	实用新型	一种染料打浆车间的粉料回收装置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76	江苏盛吉	20202060906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染料生产的打浆锅	2020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7	江苏盛吉	202020606197.4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化酸性染料配色装置	2020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8	江苏盛吉	202020552975.6	实用新型	一种酸性染料生产用过滤器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			
79	江苏盛吉	202020540362.0	实用新型	一种染料车间洗涤池	202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0	江苏盛吉	202020559657.2	实用新型	一种染料生产用染料合成装置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1	江苏盛吉	201610057983.1	发明专利	一种酸性黑 172 的制备方法	2016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82	江苏盛吉	201610012267.1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酸性废水联产白炭黑和无机盐的方法	2016年1月7日	继受取得	无
83	江苏盛吉	201310582265.2	发明专利	橙至黄棕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013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84	江苏盛吉	201310582345.8	发明专利	深蓝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013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